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0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0 分整

地點：本府四樓大型會議室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交通處溫處長代欣

一. 主席致詞：(略)

記錄：趙婉真

二. 報告事項：(略)

(一)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備查。

(二) 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感謝警察局及各分局在交通事故防制成效卓著，讓台中市交通事故致死案件創歷年來新低，。

三. 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備查。

四. 專案檢討報告：

(一)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98 年 12 月份北區區公所工作報告

(詳議程專案報告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41 頁第 13 項「將多加宣導用路人行經號誌化路口部分」，請教育小組及宣導小組協助加強宣導。

(二) 99 年 01 月份台中市政府交通處工作報告(詳議程專案報告資料)

警察局補充意見：逢甲商圈之交通秩序因地理環境及商家特性，一直為本局之執行重點，該商圈若無具體有效的交通維護設施，則交通秩序將無法改善，故本局有下列幾項建議：

1. 逢甲商圈之交通問題主要集中在福星路，該路段

目前無法規劃為單向行駛，故每逢例假日，車輛人滿為患，難以克服。過年期間，為利於福星路之交通能順暢不回堵，本局將採單向(河南路轉進福星路可進不可出)或雙向管制(雙向禁止車輛進入)之作法，將道路規劃為行人徒步區，以減少車流進入並提高行人徒步安全。

2. 逢甲路與福星路有部分標誌標線模糊不清，請交通處加強繪設。另中央雙黃線，希望交通處能研議是否加裝反光鈕，以提高夜間警示作用，並可降低車輛在中間回轉調頭之機率。
3. 逢甲大學圍牆外之文華路易被機車及腳踏車占用，故建議加強拖吊，以減少進出障礙。

顧問意見：活絡商圈，應是增加人流而非車流，故應研議於商圈外設置停車場，另商圈內應僅供公車及腳踏車進入，以減少道路擁塞。

主席裁示：本案原則備查，另有關逢甲商圈交通改善之整體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請承辦單位提至下一次會報決議。

五. 討論提案：

- (一)提請討論本府 97 年度道安初評暨交通部視導委員建議事項繼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各業務單位辦理完成案件，提請解除列管。

主持裁示：備查。

- (二)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取締易混淆號誌之 LED 招牌乙案

交通處補充意見：有關號誌亮度部分，除非進行修法，否則目前的法規僅能以違反廣告物方式取締，此專案因涉及層面廣泛，是否能先請警察局各分局之派出所進行道德勸說，請商家降低亮度。

都發處補充意見：本案以目前的法規尚無法規範，是否能請中央修改法規，或將此專案簽報市座，讓本案能有依據，以減少

執行上之阻力。

警察局補充意見：因目前無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局權責僅能取締活動式而非固定式之廣告物，又因本市廣告物多採離地而設，非設於道路上，故本局只能採道德勸說。

顧問意見：1. 以目前法規，在執行上確實困難，故建議函文交通部提供相關準則，以利交通執法及取締單位能有一致性之依據。
2. 若台中市要先行示範，應採夜間踏勘方式。另為避免誤導駕駛人，應擬定規範要求商家於號誌化路口相關範圍內，禁止設置類似交通號誌顏色之LED燈，若引用此方式推動，將可減少不必要之紛爭且執行單位亦有所依據。

主席裁示：本案請各區公所協助提報，並請交通處與都發處商討實施期程、依據、配套措施及宣導方法後，簽報市長。

(三)99年農曆春節期間台中市市區交通管制計畫

警察局補充意見：

本局春節交通計畫已函頒各分局，另春節期間因高速公路匝道儀控，易造成市區回堵嚴重，故請交通處能與國道高速公路局協調，希望能在合理範圍下，多開放市區車輛上高速公路。

主席裁示：備查。

(四)有關「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台中港路以北部份)交通維持計畫書，提請審查。

顧問意見：

1. 本處因埋設不少地下管線，故承辦單位應於施工前與管線單位進行協調。
2. 請施工單位注意標誌施掛位置，以用路人能清楚辨識為佳。
3. 本案雖符合最低規範，但因道路縮減，故請施工單位提供道路交通

品質影響評估供交通處調整號誌時制計畫。

主席裁示：本案授權交通處續辦後續事宜。

(五)台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

主席裁示：本案請承辦單位修正後，提下次會報。

(六)台中市惠中路次幹管工程

顧問意見：

1. 施工路口應於可能的範圍內盡量縮小，以減少用路人及附近民眾出入之不便。
2. 請施工單位檢討本路口之號誌時制計畫是否需進行變更。
3. 施工處雖有人員疏導，但仍應盡量淨空及維持雙向通車；另夜間為利於駕駛人員能清楚辨識，請做好夜間照明設備，以維行車安全。

主席裁示：本案授權交通處續辦後續事宜。

(七)台中市向上路次幹管工程

- 主席裁示：
1. 本案授權交通處續辦後續事宜。
 2. 另請承辦單位加強夜間稽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9 次會報提案

案號：01

提案單位：計畫處

案由 提請討論本府 97 年度道安初評暨交通部視導委員建議事項繼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各業務單位辦理完成案件，提請解除列管。

說明 本府 97 年度道安初評暨交通部視導建議列管事項計 85 案。經承辦單位加強續辦已有 81 案解除列管，本次擬申請解除列管 4 案(分含分案)，案號：編號 98104、98105、98211、982312。(詳附表)

辦法 提請審議

審查意見

決議 備查。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9 次會報提案

案號：02

提案單位：交通處

案由 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取締易混淆號誌之LED招牌乙案

說明

- 一. 依據 98 年 12 月 30 日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6-428 次主席裁示。
- 二. 本案已於 99 年 1 月 7 日函請各區公所協助配合查報(府交規字第 0980003247 號函)。
- 三. 查報案件如附表

辦法 提請審議

審查意見

交通處補充意見：有關號誌亮度部分，除非進行修法，否則目前的法規僅能以違反廣告物方式取締，此專案因涉及層面廣泛，是否能先請警察局各分局之派出所進行道德勸說，請商家降低亮度。

都發處補充意見：本案以目前的法規尚無法規範，是否能請中央修改法規，或將此專案簽報市座，讓本案能有依據，以減少執行上之阻力。

警察局補充意見：因目前無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局權責僅能取締活

	<p>動式而非固定式之廣告物，又因本市廣告物多採離地而設，非設於道路上，故本局只能採道德勸說。</p> <p>顧問意見：1. 以目前法規，在執行上確實困難，故建議函文交通部提供相關準則，以利交通執法及取締單位能有一致性之依據。</p> <p>2. 若台中市要先行示範，應採夜間踏勘方式。另為避免誤導駕駛人，應擬定規範要求商家於號誌化路口相關範圍內，禁止設置類似交通號誌顏色之 LED 燈，若引用此方式推動，將可減少不必要之紛爭且執行單位亦有所依據。</p>
<p>決 議</p>	<p>本案請各區公所協助提報，並請交通處與都發處商討實施期程、依據、配套措施及宣導方法後，簽報市長。</p>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9 次會報提案

案號： 03

提案單位：交通處

案由 99 年農曆春節期間台中市市區交通管制計畫

說明

一、台鐵台中車站周邊交通管制計畫

(一) 管制範圍：自由路以東（不含自由路）、民權路以北（不含民權路）、雙十路及建國路（台中車站）以西、公園路以南之區域。

(二) 管制期間：自 99 年 2 月 12 日（農曆 12 月 29 日，除夕前一日）至 2 月 21 日（農曆正月初八）止，每日 8 時至 22 時。

(三) 管制事項：

1、於交通管制期間禁止大型客車進入管制範圍，合法市區、公路及國道客運業者除外。

2、若因需利用大客車載運及其他特殊需求，遊覽車業者及專案性質，請向本府交通處（公共運輸科）提出申請，旅館及其他業者、緊急案件性質，請向台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提出申請，核可後方可進入該管制範圍。

(四) 配套計畫

1. 交通處：

(1) 依規發佈交通管制公告。(交通規劃科)

(2) 於相關路口加設臨時管制告示牌，以提醒用路人注意遵行。(交通工程科)

(3) 受理專案及遊覽車業者提出進入管制區域之申請。(公共運輸科)

2. 警察局：

(1) 配合實施計畫內路口交通管制及違規取締作業。

(2) 受理旅館及其他業者、緊急案件（臨時性）提出進入管制區域之申請（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

3. 新聞處

配合宣導管制計畫：於管制計畫實施日前發佈新聞。

	<p>二、高速公路交流道周邊交通疏導計畫</p> <p>(一) 計畫範圍：國道1號交流道週邊聯絡道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雅交流道-中清路、環中路等 2. 臺中交流道-台中港路、安和路、黎明路、朝馬路、河南路等 3. 南屯交流道-五權西路、環中路等 <p>(二) 請警察局派員警執行交通疏導，並加強違規行為與停車之取締及告發（尤須加強水湳、中清、環中路、朝馬等地區）。</p> <p>三、高鐵聯外交通疏導計畫</p> <p>(一) 指示標誌：於連接本市與高鐵台中站之主要道路（中彰快速公路與建國北路），沿途設置相關指示標誌導引。（交通工程科）</p> <p>(二) 公車轉乘接駁：協請客運業者加派運輸班次輸運旅客，並洽高鐵公司續開接駁專車以為因應。（公共運輸科）</p>
辦 法	提請審議
審 查 意 見	<p>警察局補充意見：</p> <p>本局春節交通計畫已函頒各分局，另春節期間因高速公路匝道儀控，易造成市區回堵嚴重，故請交通處能與國道高速公路局協調，希望能在合理範圍下，多開放市區車輛上高速公路。</p>
決 議	備查。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9 次會報提案

案號：04

提案單位：安和自辦市地重劃會

案

由

有關「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台中港路以北部份)交通維持計畫書，提請審查。

說

明

一、「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屬整體開發地區第一單元，於區域範圍內現有道路西屯路三段、福科路、台中港路三段、朝馬路、安和路等施作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等工程。

二、本工程施作範圍台中港路三段(東海橋至安和路)北側人行道雨水下水道銜接既設雨水下水道工程，西屯路(筏子溪至安和路)兩側雨水下水道銜接既設雨水下水道工程，福科路(筏子溪至安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汙水下水道工程及兩側雨水下水道銜接既設雨水下水道工程，安和路(普濟溪至台中港路)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三、預定施工期間為自核准施工日起，預計 300 日曆天完成。

辦

法

提請審議

審查意見

顧問意見：

1. 本處因埋設不少地下管線，故承辦單位應於施工前與管線單位進行協調。
2. 請施工單位注意標誌施掛位置，以用路人能清楚辨識為佳。
3. 本案雖符合最低規範，但因道路縮減，故請施工單位提供道路交通品質影響評估供交通處調整號誌時制計畫。

決

議

本案授權交通處續辦後續事宜。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9 次會報提案

案號：05

提案單位：台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會

案 由	台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
說 明	<p>一、施工範圍：五權西路、向上路、特三號道路、永春路、永春東七路。</p> <p>二、施工時間：自 99 年 2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p> <p>三、替代道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春路（南屯路二段）、向上路三段：於五權西路施工時，由市區往中彰快速道路方向車輛，或由中彰快速道路往市區的車輛，可改走永春路（南屯路二段）或向上路三段行駛。 2. 黎明路：永春東七路施工時，建議車輛改走黎明路，避開施工路段。
辦 法	提請審議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本案請承辦單位修正後，提下次會報。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9 次會報提案

案號：06

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中區分處

案由 台中市惠中路次幹管工程

說明

- 一、施工範圍：起於台中港路/惠中路口南側，往北沿惠中路至青海路後轉東至洛陽路口，續轉北至櫻花路口，再轉東至長安路口，轉北至美滿街口，全長約 1,432 公尺。
- 二、施工時間：430 日曆天。
- 三、替代道路：
 - 1. 南北向替代動線：改利用文心路或惠來路通行。
 - 2. 東西向替代動線：改利用台中港路通行。

辦法

提請審議

審查意見

顧問意見：

- 1. 施工路口應於可能的範圍內盡量縮小，以減少用路人及附近民眾出入之不便。
- 2. 請施工單位檢討本路口之號誌時制計畫是否需進行變更。
- 3. 施工處雖有人員疏導，但仍應盡量淨空及維持雙向通車；另夜間為利於駕駛人員能清楚辨識，請做好夜間照明設備，以維行車安全。

決議

本案授權交通處續辦後續事宜。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9 次會報提案

案號：07

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中區分處

案由 台中市向上路次幹管工程

說明

- 一、施工範圍：起於向上路/忠明南路口，往東經美村路、英才路至民生北路轉北至民權路 213 巷後轉東至梅川西路，轉北至台中港路北側，全長約 1,739 公尺。
- 二、施工時間：650 日曆天。
- 三、替代道路：
 1. 北側東西向替代動線：改利用公益路通行。
 2. 南側東西向替代動線替代動線：改利用五權西路通行。

辦法 提請審議

審查意見

決議

1. 本案授權交通處續辦後續事宜。
2. 另請承辦單位加強夜間稽查。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6-428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1	426-428	98.12.30	<p>提案一： 提請討論本府 97 年度道安初評暨交通部視導委員建議事項繼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各業務單位辦理完成案件，第 98110 案。</p> <p>主席裁示： 請區公所協助配合查報，並將查報案件提送交通處彙整。</p>	交通處	已於 99 年 1 月 7 日函請各區公所協助提報。	繼續列管	
2	426-428	98.12.30	<p>提案二： 北屯區昌平東二路(豐樂路至昌平五街路)雙向道改為時段性單行道案。</p> <p>主席裁示：有關實施管制之時段，請交通處再與學校確認。</p>	交通處	依據主席與顧問等意見，針對仁美國小是否調整管制時段與調派人員配合管制措施等事項，將結果具文本處後，本處再行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擬請自行列管	備查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6-428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 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備 註	本次會 議決議
3	426-428	98.12.30	<p>提案三： 西屯區文華路(西屯路往福星路段)雙向道改為時段性汽車禁止進入案。</p> <p>主席裁示： 一、本案實施初期請警察局協助配合。 二、本案僅能由北往南行駛，故側向道路應設禁止左右轉之標誌。 三、本案原則同意，並交由交通處續辦後續事宜。</p>	交通處	本案預計於 99 年 3 月 1 日 0 時起實施。	擬請自行列管	備查
4	426-428	98.12.30	<p>提案四：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第 C704 標潭興松竹段工程</p> <p>主席裁示：本案通過</p>	交通處	本案已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備查。	擬請解除列管	備查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6-428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 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備 註	本 次 會 議 決 議
臨 1	426-428	98.12.30	<p>臨時動議一： 台中港路一、二段人行道實施禁止停車案。</p> <p>主席裁示： 為利於提高大眾運輸之使用率及維護行人路權，請大家能於本方案推動時，給予適當之協助及配合。另發動時機將擇期再確定。</p>	交通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將擇期實施。 2. 擬請自行列管。 	擬請自行列管	備查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6-428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 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備 註	本 次 會 議 決 議
1	426-428	98.12.30	<p>提案一： 提請討論本府 97 年度道安初評暨交通部視導委員建議事項繼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各業務單位辦理完成案件，第 98110 案。</p> <p>主席裁示： 請區公所協助配合查報，並將查報案件提送交通處彙整。</p>	交通處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 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備 註	本次會 議決議
1	429	99.1.28	<p>提案二 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取締易混淆號誌之 LED 招牌 乙案</p> <p>主席裁示： 本案請各區公所協助提報，並請交通處與都發處商討實施期程、依據、配套措施及宣導方法後，簽報市長。</p>	交通處			
2	429	99.1.28	<p>提案三 99 年農曆春節期間台中市市區交通管制計畫</p> <p>主席裁示：備查。</p>	交通處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 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備 註	本次會 議決議
3	429	99.1.28	<p>提案四</p> <p>有關「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 施工程」(台中港路以北部份)交通維持計 畫書，提請審查。</p> <p>主席裁示： 本案授權交通處續辦後續事宜。</p>	交通處			
4	429	99.1.28	<p>提案六</p> <p>台中市惠中路次幹管工程</p> <p>主席裁示： 本案授權交通處續辦後續事宜。</p>	交通處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 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備 註	本次會 議決議
5	429	99.1.28	<p>提案七 台中市向上路次幹管工程。</p> <p>主席裁示： 1. 本案授權交通處續辦後續事宜。 2. 另請承辦單位加強夜間稽查。</p>	交通處			